项 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SA-XS-26288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网络等级保护服务

采 购 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网络等级保护服务；

2.项目地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水工业园；

3.项目规模：/；

4.项目内容：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个三级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567360.00 元）。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提交测评报告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

五、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在采购单位同意进场实施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交付。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交付《系统测评方案》5 份、《系统网络安全整改建议书》5 份、《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5 份、《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被测系统名称及级别依据下表，其中拟定级为双方依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初步判定的级别，如因备案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系统级别不认可，双方再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序号	被测系统名称	级别（拟定级）	备注
1	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三级	该系统已在备案监管单位做过备案，级别确定，且已有备案证
2	敏捷应急管理系统	三级	
3	公共管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三级	
4	公共工程安全风险感知系统	三级	
5	元宇宙系统	三级	
6	能源管理系统	三级	
7	标识解析系统	三级	
8	协同办公系统	三级	

2.参考标准要求

标准/文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试行）；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模版（2025 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2025 版）；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无。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活水工业园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G 座 2304 室 A221

邮政编码：719319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号：61001694311050000740　　账号：999019728610605

电话：　　电话：15991718605

传真：　　传真：029-8883936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71460916@qq.com